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訴字第478號

原　　告　李榮中
　　黃琬文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楊一帆律師
被　　告　大榮汽車貨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沈宗桂
訴訟代理人　蘇峰誼
被　　告　蔡雅博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09年11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被告同意者，不在此限；被告於訴之變更或追加無異議，而為本案之言詞辯論者，視為同意變更或追加；原告於判決確定前，得撤回訴之全部或一部。但被告已為本案之言詞辯論者，應得其同意，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1款、第2項、第26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原告起訴時原以嘉里大榮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蔡雅博為被告，嗣追加大榮汽車貨運股份有限公司為被告，並撤回嘉里大榮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部分，經嘉里大榮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表示同意撤回，就追加大榮汽車貨運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被告均無異議而為本案之言詞辯論，視為同意追加，則原告所為訴之追加、撤回，合於上開規定，應予准許。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

(一)訴外人即原告二人之子李俊叡於民國106年10月2日19時13分

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新北市○○區○○○道○段往三重方向外側車道行駛，行經新北大道5段及新生路口，適受僱於被告大榮汽車貨運股份有限公司之被告蔡雅博，亦駕駛車牌號碼000-00號曳引車沿同向在後方內側車道行駛，因被告蔡雅博未與前車保持安全距離，且在不得超車之交岔路口任意超車，並駛出邊線或車道線、跨越兩車道行駛，導致被告蔡雅博之曳引車先與李俊叡發生碰撞，造成李俊叡車身傾斜追撞前方林順意之自小客車後，人車倒地並滑行3.4公尺，再遭被告蔡雅博之曳引車輾壓死亡，被告蔡雅博所為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45條第1項第12款、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1條第1項規定，對本件車禍事故發生應有過失。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88條第1項、第192條第1項、第2項、第194條規定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連帶賠償其等損害。

(二)又本件車禍事故雖經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做成鑑定結論認被告蔡雅博並無過失，然依道路監視器檔名「00000000_200737」時間19：18：58至19：18：62錄影畫面截圖顯示，被告蔡雅博之曳引車車頭與李俊叡之機車大抵並行時，李俊叡之機車與其前方林順意之黑色汽車尚未發生任何碰撞，當李俊叡之機車與林順意之黑色汽車車尾追撞時，李俊叡之機車車頭大燈位置已呈現較低、接近路面情狀，足證李俊叡之機車應已先遭被告蔡雅博之曳引車碰撞而失去平衡，且被告蔡雅博之曳引車車頭正超過李俊叡之機車。再者，依林順意行車紀錄器檔名「G0000-00-00-00-00-00-0」時間19：12：06至19：12：22錄影畫面截圖顯示，被告蔡雅博之曳引車有壓在車道線、跨越車道線行駛情形，參以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下稱新北檢）相驗屍體證明書記載李俊叡「騎機車撞擊自小客車後遭曳引車輾過」，且該校鑑定意見亦認定李俊叡及機車掉落位置在外側車道上，足見被告蔡雅博駕駛曳引車有超越車道線、跨越至外側車道之情形，否則李俊叡如何遭被告蔡雅博之曳引車輾壓死亡。又由該校鑑定意見認定被告蔡雅博

之曳引車有持續超越外側車道兩車乙情，足認被告蔡雅博有在交岔路口進行超車且未與前車保持安全距離，方導致本件車禍事故發生。該校鑑定意見認定被告蔡雅博之曳引車未與李俊叡發生碰撞，且在李俊叡遭碰撞前已通過碰撞點，與前開錄影畫面、相驗結果不符，經本院囑託該校進行補充鑑定，補充鑑定意見仍僅重申原鑑定意見意旨，未就前開矛盾之處做合理解釋，則其鑑定及補充鑑定意見顯有瑕疵應不足採。

(三)原告請求之項目及金額如下：

1.原告李榮中部分：

⑴喪葬費：

支出李俊叡之喪葬費新臺幣（下同）179,355元。

⑵醫療費：

支出李俊叡之醫療費1,594元。

⑶扶養費：

原告李榮中為李俊叡之父，李俊叡對原告李榮中有法定扶養義務。又107年之男性國人平均餘命為77.55歲，以原告李榮中為00年00月00日生，於法定退休年齡65歲起算至死亡，尚有12.55歲，而原告李榮中戶籍地為新北市，依行政院主計處統計107年新北市平均每人月消費支出為22,419元，據此計算扶養費並依霍夫曼計算法扣除中間利息後，金額為2,672,486元（計算式：｛22,419× 12÷ 0000000× 0000000.77｝＋｛22,419× 12÷ 0000000× 625000× 0.55｝＝2,672,486）。因原告李榮中尚有2名子女得請求扶養，是本件請求扶養費890,829元（計算式：2,672,486÷ 3＝890,829）。

⑷精神慰撫金：

請求120萬元精神慰撫金。

⑸綜上，原告李榮中上開請求金額共計2,271,778元（計算式：179,355＋1,594＋890,829＋1,200,000＝2,271,778），扣除已領取強制汽車責任險保險理賠100萬元，得向被告請求1,271,778元（計算式：2,271,778－1,000,000＝1,271,7

78）。

2.原告黃琬文部分：

⑴扶養費：

原告黃琬文為李俊叡之母，李俊叡對原告黃琬文有法定扶養義務。又107年之女性國人平均餘命為84.05歲，以原告黃琬文00年0月00日生，於法定退休年齡65歲起算至死亡，尚有19.05歲，而原告黃琬文戶籍地為新北市，依行政院主計處統計107年新北市平均每人月消費支出為22,419元，據此計算扶養費並依霍夫曼計算法扣除中間利息後，金額為3,666,552元（計算式：｛22,419×12÷0000000×00000000.08｝＋｛22,419×12÷0000000×512820.5128×0.05｝＝3,666,552）。

⑵精神慰撫金：

請求120萬元精神慰撫金。

⑶綜上，原告黃琬文上開請求金額共計4,866,552元（計算式：3,666,552＋1,200,000＝4,866,552），扣除已領取強制汽車責任險保險理賠100萬元，得向被告請求3,866,552元（計算式：4,866,552－1,000,000＝3,866,552）。

(四)聲明：

1.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李榮中1,271,778元、原告黃琬文3,866,552元，及均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2.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大榮汽車貨運股份有限公司、蔡雅博則以：

(一)被告蔡雅博駕駛之曳引車行駛於內側車道內，並無跨越內外側車道間車道線情形，且未曾碰撞李俊叡之機車，就本件車禍事故發生應無過失。原告請求精神慰撫金各120萬元，亦屬過高等語資為抗辯。

(二)並均聲明：

1.原告之訴及假執行聲請均駁回。

2.如受不利判決，被告願供擔保請准免予假執行。

三、本院之判斷：

(一)原告主張李俊叡於106年10月2日19時13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新北市○○區○○○道○段往三重方向外側車道行駛，行經新北大道5段及新生路口時，適受僱於被告大榮汽車貨運股份有限公司之被告蔡雅博，正駕駛車牌號碼000-00號曳引車沿同向在內側車道行駛，李俊叡之機車追撞前方林順意之自小客車後人車倒地並滑行3.4公尺，再遭被告蔡雅博之曳引車跨輾壓死亡等情，為兩造所不爭執，且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108年10月8日函附本件車禍事故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新北檢相驗屍體證明書可佐（調解卷第37、75-117頁），堪信為真實。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任。但能證明其行為無過失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84條定有明文。次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亦有明文。是侵權行為之成立，須行為人具備歸責性及違法性，並不法行為與損害間有因果關係，且主張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人，對於侵權行為之成立要件負舉證責任。原告主張被告蔡雅博駕駛曳引車未與前車保持安全距離、在不得超車之交岔路口超車，並駛出邊線或車道線、跨越兩車道行駛，其違規駕駛行為導致被告蔡雅博之曳引車與李俊叡先發生碰撞，衍生後續李俊叡機車追撞前車、遭被告蔡雅博之曳引車輾壓死亡結果，被告蔡雅博就本件車禍事故發生應有過失云云，為被告所否認，並以上開情詞置辯，經查：

1.原告主張被告蔡雅博有上開違規駕駛過失行為，無非係以其提出之林順意行車紀錄器檔名「0000-00-00-00-00-00-0」、道路監視器檔名「00000000_200737」錄影畫面截圖為據。由檔名「0000-00-00-00-00-00-0」錄影畫面截圖（本院卷一第175-177頁），固可見被告蔡雅博之曳引車車輪曾有

壓在內外側車道間之車道線上情形，然依原告所陳該截圖為本件車禍事故路口前一個路口之照片，並非本件車禍事故路口之照片（本院卷二第26頁），自難憑此認定被告蔡雅博之曳引車接近、行經本件車禍事故路口時，其車輪亦有超出車道線、跨越內外側兩車道行駛。至原告以檔名「00000000_200737」錄影畫面截圖（本院卷一第171-175頁），主張依該截圖被告蔡雅博之曳引車車頭與李俊叡之機車大抵並行時，李俊叡之機車與其前方林順意之黑色汽車尚未發生任何碰撞，當李俊叡之機車與林順意之黑色汽車車尾追撞時，李俊叡之機車車頭大燈位置已呈現較低、接近路面情狀，足證李俊叡之機車應已先遭被告蔡雅博之曳引車碰撞而失去平衡云云。惟查，檔名「00000000_200737」之道路監視器是位在被告蔡雅博之曳引車左側，當被告蔡雅博之曳引車車頭通過林順意、李俊叡兩車碰撞地點時，被告蔡雅博之曳引車後方掛載之貨櫃車體剛好遮蔽李俊叡機車發生碰撞情形，故自該道路監視器錄影畫面實無從得知碰撞發生經過，此有新北檢108年5月10日勘驗筆錄可稽（新北檢107年度調偵字第1574號卷第25頁）。再者，依本件車禍事故路口之道路監視器檔名「00000000_120247」錄影畫面所示，本件車禍事故發生前林順意駕駛自小客車在外側車道右轉彎有先減速且打方向燈，而李俊叡騎乘機車在外側車道林順意自小客車後方、未保持安全距離；於畫面時間約19：08：45，李俊叡騎乘機車抵達外側車道機車停等區，被告蔡雅博之曳引車則行駛在內側車道內，被告蔡雅博之曳引車車頭約在李俊叡機車之左側，但兩車有相當間距，於畫面時間約19：08：46，李俊叡機車傾斜與前方欲向右轉彎之林順意自小客車發生碰撞，被告蔡雅博之曳引車則行駛在內側車道內持續超越外側車道上之兩車，於畫面時間約19：08：47李俊叡與其機車倒地，被告蔡雅博之曳引車在內側車道內持續超越外側車道上之兩車，於上開過程中未見被告蔡雅博之曳引車前方有其他車輛或有超車、駛出邊線或車道線、跨越內外側車道行駛或發生碰撞之

情形，有上開勘驗筆錄及道路監視器檔名「00000000_120247」錄影畫面截圖可稽（本院卷一第395-399頁、新北檢107年度調偵字第1574號卷第24、25頁），足認本件車禍事故肇因於李俊叡騎乘機車未與前方林順意自小客車保持安全距離，導致追撞前方林順意之自小客車，而被告蔡雅博之曳引車行經本件車禍事故路口時均行駛在內側車道內，並無原告所主張之未保持安全距離下超車、駛出邊線或車道線、跨越兩車道行駛之情形。又衡以李俊叡碰撞前車倒地之時間僅1至2秒，當時被告蔡雅博之曳引車車頭與李俊叡之機車幾近平行又正在行駛中，實難認期待被告蔡雅博除注意前方路況外，亦可即時注意其右側外側車道上已發生車禍事故、立即採取煞停等反應避免輾壓李俊叡。此外，因被告蔡雅博之曳引車於過程中並無碰撞抖動跡象，亦無減速或加速情況，有上開勘驗筆錄可佐（新北檢107年度調偵字第1574號卷第24、25頁），參以被告蔡雅博於警詢時陳稱：當時沒有感覺車輪有壓過東西或是車身有碰撞感覺等語（本院卷一第165頁），以及被告蔡雅博之曳引車照片、道路監視器檔名「00000000_1 20247」錄影畫面截圖顯示被告蔡雅博之曳引車駕駛座距離附掛貨櫃拖車車輪有相當距離（調解卷第109頁、本院卷一第395頁），足認被告蔡雅博確有高度可能因其曳引車車頭已通過李俊叡、林順意碰撞地點，而無法注意避免本件車禍事故發生。是被告蔡雅博就本件車禍事故，難認有何故意、過失或違反法律之情形。

2. 又原告李榮中就本件車禍事故曾對被告蔡雅博提出業務過失致死告訴，於刑事案件偵查中檢察官曾囑託新北市政府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鑑定，認定李俊叡騎乘普通重型機車，未注意車前狀況，為肇事原因，被告蔡雅博駕駛營業半聯結車、林順意駕駛自用小客車，均無肇事因素，經覆議後新北市政府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覆議委員會仍維持原鑑定意見，此有新北市政府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新北車鑑字第0000000號鑑定書、新北市政府交通局107年2月6日函文在卷可查（

新北檢106年度相字第1388號卷第53、54頁、106年度偵字第32287號卷第14頁）。嗣檢察官復囑託國立澎湖科技大學鑑定，亦同認李俊叡騎車普通重型機車，未注意前方路況保持安全之間隔距離，為肇事原因，林順意駕駛自小客車、被告蔡雅博駕駛半聯結車，均正常行經路口，並無肇事因素，有該校交通事故案件鑑定意見書在卷可稽（本院卷一第83-101頁）。而本院再囑託該校補充鑑定，亦認機車撞擊前方小客車至機車明顯倒地之時間差約0.63秒，而一般夜間駕駛人對於道路突發狀況所需之認知反應時間約2至2.5秒，是0.63秒不足以讓被告蔡雅博進行有效之認知反應；再者，機車撞擊小客車至機車倒地於外側車道上之過程，被告蔡雅博之曳引車均位於內側車道上，其車頭已超過兩車撞擊地點，駕駛人有高度可能性未看到事故發生，無及時採取反應措施之必要及可能性，是被告蔡雅博並無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1條第1項及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處罰條例第45條第1項第12款規定，有該校交通事故案件補充說明書可參（本院卷一第393頁）。審酌上開鑑定機關人員均具相當之車禍鑑定專業，且所為鑑定意見與本院依前開事證所認定之車禍事故發生經過相符，所為鑑定意見應為可採，原告主張國立澎湖科技大學鑑定、補充鑑定意見與其所提錄影畫面截圖不符云云，並不可採。至原告另主張依新北檢相驗屍體證明書記載李俊叡係「騎機車撞擊自小客車後遭曳引車輾過」（本院卷一第315頁），而國立澎湖科技大學鑑定意見認定被告蔡雅博之曳引車在內側車道、李俊叡及機車掉落位置在外側車道，卻未就李俊叡如何遭被告蔡雅博之曳引車輾壓死亡乙節做合理解釋，鑑定及補充鑑定意見顯有瑕疵云云。經查，依道路監視器檔名「00000000_120247」錄影畫面所示，被告蔡雅博之曳引車接近、行經本件車禍事故路口時均行駛在內側車道內，已如前述，參以李俊叡遭車輪輾壓之傷勢集中在腰部下方及大腿處，有李俊叡相驗照片可參（新北檢106年度偵字第32287頁第9-11頁），足證被告蔡雅博之曳引車係行駛在內側車

道輾壓李俊叡之下半身。再者，該校鑑定意見已說明關於李俊叡及騎機車掉落位置實際上無法清楚由影像中辨識，僅能由李俊叡當時著白色上衣黑色長褲，而白色上衣較亮於影像中顯示為白色區塊，且位在幾乎相同之路徑及位置上，研判有高度可能此白色區塊影像為李俊叡掉落路面所在（本院卷一第83、87頁），佐以道路監視器檔名「00000000_120247」錄影畫面截圖所示，該白色區塊影像位於外側車道上偏右即靠近內側車道處（本院卷一第397-399頁），應可推論李俊叡著白色上衣之上半身位在外側車道，但其下半身是否完全在外側車道上仍屬不明。況李俊叡自碰撞後到在外側車道上停止移動乃一動態過程，期間可能因遭被告蔡雅博車輛輾壓而移動，故其最初落地位置與最終停止位置未必完全相同，自難僅以李俊叡上半身位置在外側車道上，即認其並非於內側車道上遭被告蔡雅博車輛輾壓。是原告主張鑑定及補充鑑定意見未就李俊叡如何遭被告蔡雅博之曳引車輾壓做合理解釋、存有瑕疵云云，並不可採，其據此聲請再送逢甲大學車輛行車事故鑑定研究中心，鑑定被告蔡雅博駕駛曳引車有無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1條第1項規定、有無駛出邊線、任意跨越兩車道行駛之違規行為致輾壓李俊叡死亡等節（本院卷二第35頁），本院亦認無再調查之必要。

3. 此外，本件車禍事故經新北檢檢察官偵查後，業以108年度調偵字第1198號、108年度偵字第27380號對被告蔡雅博為不起訴處分，經原告李榮中聲請再議、交付審判，復經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以108年度上聲議字第8723號處分書、本院以108年度聲判字第151號裁定駁回確定，有前開案號之不起訴處分書、處分書、裁定附卷足佐（本院卷一第63-67頁、108年度聲判字第151號卷第23、26、73-79頁），尤難認定被告蔡雅博就本件車禍事故發生為有過失。

(三)綜上所述，原告未能舉證證明被告蔡雅博就本件車禍事故發生有故意、過失或違反何法律之處，其依民法第184條、第188條第1項、第192條第1項、第2項、第194條等規定，請求

被告連帶給付原告李榮中1,271,778元、原告黃琬文3,866,552元，及均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於法即有未合，應予駁回。而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已失所附麗，應併駁回之。

四、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本院審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無逐一論駁之必要，併此敘明。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25　　日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許品逸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25　　日

書記官　李秉翰